

古書旁行邪上考

黃人二
華東師範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

提 要

古書內容諸多體式，本難以說清箇中是非原委。雖然，晚近二三十年之間，以新出土文獻資料公佈之至多且夥，漸有說解之可能。古代簡牘之內容，約可歸為四類。第一種是全部皆為文字，而間以簡牘符號雜於其中而已。第二種是圖，但也並非全無文字，主要以圖為主，文字較少則為輔。第三種是圖文混排，且圖文之比例相當。第四種亦全為文字，但為特殊體例之編排，將文字放置寫入一表格中。所謂「旁行邪上」，僅與第一種、第四種中之少數相干而已。指於一簡之中分為數個欄位，讀法並不依一般正常之竹簡讀法一樣，由上直下，一簡到底，而是最上一欄之文字讀竟，接續以次簡同一欄位而讀。今日所能見到之竹簡，郭店竹簡《語叢三》可為說明之資助。「邪上」，則為特殊之法，主要與古曆譜牒有關。文中列舉郭店竹簡《語叢三》、《墨經》、《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後漢書》卷二十二〈朱景王杜馬劉傳堅馬列傳〉中之〈馬武傳〉、《逸周書·諡法解》，加以說明。

關鍵詞：古書、旁行、邪上、郭店竹簡、語叢三

古書內容諸多體式，本難以說清箇中是非原委。雖然，晚近二三十年之間，以新出土文獻資料公布之至多且夥，與傳世古書互為稽核發明，重以加之思索悟想，漸有說解部份以前所難解或不能解者之可能。是以膽敢模擬數點要項，由彼及此，從淺入深，有條理地試論如下。

一、吾國古時之書記（誦讀）法

吾國現存最早之古籍或其他文獻，不管其書寫銘刻雕鑄於何種材質的物質上，在戰國時期，一般都會轉寫於竹簡木牘或縑帛之上，雖然竹簡笨重，傳抄寫成定本的數量極少，還是終能流傳下來。因為竹簡為主要書寫材質對象此一因素，是以古書文獻，不管書寫與閱讀，多用直行，蓋竹簡限制使然。故《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載，漢代劉向以中古文《尚書》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得云：「《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¹知原則上，每簡為一行，從上而下書寫或誦讀，至一簡竟，續以間隔次序之簡為繼。

此種因書寫材質限制而產生的書記誦讀法與外族異國不同。《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於「安息國」云：「畫革旁行以為書記。」²劉宋裴駰集解：「《漢書音義》曰：『橫行為書記。』」唐司馬貞索隱：「韋昭曰：『外夷書皆旁行，今扶南猶中國。』」³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九云：「昔造書之主，凡有三人。長曰梵，其書右行。次佉盧，其書左行。少者蒼頡，其書下行。」⁴觀外國書寫習慣，雖有與吾國相同者，然多以旁行為用，或由右至左（即左行），或又左至右（即右行），皆異於吾國之下行。但吾國亦兼用「旁行」，《漢書》卷十三〈異姓諸侯王表〉「元年一月」應劭曰：「皆以月數旁行題都上云。」⁵知似多用於表譜之中。除了「旁行」、「直行」之外，於特殊狀況下，尚有「倒行」，《史記》卷二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中，於旁行之內，有用「倒行」者，「大事記」三字下唐司馬貞索隱云：「謂誅伐，封建，薨叛。」⁶蓋以此等異於平常

1 （漢）班固，《漢書》，第6冊，頁1706。

2 （漢）司馬遷，《史記》，第10冊，頁3162。

3 同註2，第10冊，頁3163。

4 （唐）釋道世著，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第1冊，頁334。

5 同註1，第2冊，頁366。

6 同註2，第3冊，頁1119。

之非凡背逆情事，併載於一格之中，憂懼顯之不清，故文用一正一反，乃特爲之標舉。

二、簡牘圖文形式中與「旁行邪上」有關者

此主要談古代簡牘之內容，約可歸爲四類。第一種是全部皆爲文字，而間以簡牘符號雜於其中而已。我們今日看到的大多數竹簡之內容，咸屬此類，不必多說。第二種是圖，但也並非全無文字，主要以圖爲主，文字較少則爲輔，若戰國中山王墓出土之兆域圖、馬王堆帛書出土之導引圖、地形圖、軍陣圖、《山海圖》、《管子》之《幼（玄）官（宮）圖》、⁷《列女傳》之古后妃圖，皆是。第三種是圖文混排，且圖文之比例相當，若長沙子彈庫出土之楚帛書。第四種亦全爲文字，但爲特殊體例之編排，將文字放置寫入一表格中，若《史記》之十表、《漢書》之八表。所謂「旁行邪上」，僅與第一種、第四種中之少數相干而已。其云「旁行」，與外國之「旁行」，亦僅止於名稱上之偶然相同，實質的內容並不一樣。指於一簡之中分爲數個欄位，讀法並不依一般正常之竹簡讀法一樣，由上直下，一簡到底，而是最上一欄之文字讀竟，接續以次簡同一欄位而讀。今日所能見到之竹簡，郭店竹簡《語叢三》可爲說明之資助。「邪上」，則爲特殊之法，主要與古曆譜牒有關。

三、言「表格」則必牽涉及「分欄」

言表格，因爲其乃縱橫經緯之形式，故首先施以各種有形無形之分欄，收整理劃一功效，先舉出土文獻爲例。郭店竹簡《語叢三》簡六四至七二（上下二欄）、⁸九店簡簡一三至二四、二五至三六（上下兩欄，前者上欄又分十二欄）、⁹三七至四〇、包山竹簡簡一一六至一一九（上下兩欄）、¹⁰雲夢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簡一至五三（二欄）、《爲吏之道》簡一至五一（五欄）、《日書甲種》簡一

7 「幼官」當爲「玄宮」二字之誤，此不贅述。

8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02。頁214註13裘按云：「自此以下各簡皆分上下二欄抄寫，故釋文分上下兩欄。惜此部分竹簡多所缺失，無法復原。」

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江陵九店東周墓》，圖版103至110。

10 事實上，簡105至114也是廣義的分爲上下兩欄，性質與此類似，只是簡105至114上下兩欄的文字，上多下少，容易看出，而簡116至119則因上下兩欄的文字約略相當，故在中間部位，打上較明顯的筆劃表示。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46至51。

至一〇〇（二至四欄）、《日書乙種》簡一八至二三七（二至四欄）、¹¹ 周家臺三〇號秦漢墓簡牘簡一至六四《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六欄）、簡一三一至一五四《日書》（三欄）、簡二四五至二五七《日書》（五欄）、¹² 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漢墓竹簡《引書》簡一至二八（二欄）、《遣策》簡一至一二（三欄）、¹³ 尹灣漢簡諸牘（二至七欄）、《行道吉凶》簡九〇至一〇八與《元延二年日記》簡一至七六（六欄）。¹⁴

後舉傳世文獻。《史記》之〈三代世表〉、〈六國年表〉、〈惠景間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建元已（以）來王子侯者年表〉分八欄，〈十二諸侯年表〉十五欄（第一欄爲年甲，餘爲十四國），〈秦楚之際月表〉（義帝元年以後爲二十欄）、〈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九欄，〈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二十七欄，〈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五欄。《漢書》之〈異姓諸侯王表〉二十欄，〈諸侯王表〉、〈古今人表〉九欄，〈王子侯表〉七欄，〈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八欄，〈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外戚恩澤侯表〉七欄，〈百官公卿表〉十五欄。又〈律曆志〉有分爲四格與八格者，不再贅言。

「分欄」有以竹簡編聯之編線爲之者，有以毛筆實際之畫出之線條爲之者，有以書寫整齊文字間露出等距之空白爲之者，不一而足，以其作用皆同，毋庸細論。但在傳世文獻之中，皆爲具體之表格，不復見痕跡矣。

四、「旁行」之讀法，先舉郭店竹簡《語叢三》為例，加以說明

郭店竹簡《語叢三》有作（逕爲簡式隸定）：

1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第3至7、81至85、89至111、120至138頁。

12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圖版1至7、圖版16至17、圖版27至28。

13 張家山247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頁109-111、121。

14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頁13-70。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乎	命	生		有	名	無	毋	毋
物	與			天	二	無	我	意
。	文 ¹⁵			有	物	由	，	，
	與			命	三	也	毋	毋
				有	。	者	必	固
						。	。	，
者	有	爲	名	有	生	無	皆	無
。	性	其	。	性	爲	非	至	物
	有	型		有	貴	樂	焉	不
	生	。		生	。	者	。	物
				乎		。		，

第六九簡「名」繫於第六八簡之後，乃據《語叢一》「有生乎名」而繫聯，裘按已說，¹⁶若暫時以整理者的竹簡排序爲無誤，則其讀法要從簡六四上欄由右至左讀至簡七二上欄，讀竟，再讀各簡之下欄。要由右至左而讀，而非簡六四上欄簡六四下欄、簡六五上欄簡六五下欄的次序讀。故應讀爲：「毋意，毋固，毋我，毋必。無無由也者。名二物三。有天有命有生。命與文與乎物。無物不物，皆至焉。無非樂者。生爲貴。有性有生乎名。爲其型。有性有生者。」而簡文之「毋意，毋固，毋我，毋必」，便是《論語》中的「四毋」，其云：「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¹⁷次序與今流傳之通行本不同。

五、古書中不明「旁行」讀法而致誤讀者，舉《墨經》為例，並予以修正

現在問題來了，今本《經上》云：「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己也。知，材也。」《經說上》云：「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體，若二

15 「文」字或釋作「度」，特此說明。

16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214。

17 程樹德，《論語集釋》，第2冊，頁573。

之一，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¹⁸《經上》分敘「故」、「止」、「體」、「必」、「知」，而《經說上》依次解釋「故」、「體」、「知」、「慮」、「知」，有所不同，是以知經、說二者之文字，必有其一為誤者。依上文所云之原則而讀，經過仔細思慮，判斷今日所見之《墨子》的《經上》、《經下》，櫛比鱗次出現的文字條目，其讀法便已非戰國時書記在竹簡上的本來面貌，極可能後人已有所誤讀，故必須依「旁行」的讀法復原它，而《經說上》、《經說下》的讀法則基本上無疑是正確的，便以其讀法為基礎，略加修改（尤其在最末之處），不妥之處，冀世之讀《墨子》書有心得者，不吝教我！為省篇幅，僅舉《經上》說明之，文字有電腦無法表示者，儘量以「从某」表之，原文字有錯誤，原則上逕依清孫詒讓說改。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昌（从言）	𠂔	信	孝	忠	實	行	禮	義	仁	知（从心）		知	慮	知	體	故
，	，	，	，	，	，	，	，	，	，	，		，	，	，	，	，
作	自	言	利	以	榮	為	敬	利	體	明		接	求	材	分	所
𠂔	𠂔	合	親	為	也	也	也	也	愛	也		也	也	也	於	得
也	也	於	也	利	。	。	。	。	也	。		。	。	。	兼	而
。	。	意	。	而											也	後
		也		強											。	成
				君												也
				也												。
盈	纒	閒	有	端	倍	方	圓	直	日	厚		中	同	平	必	止
，	，	，	，	，	，	，	，	，	，	，		，	，	，	，	，
莫	間	不	閒	體	為	柱	一	參	中	有		同	以	同	不	以
不	虛	及	中	之	二	隅	中	也	正	所		長	正	高	己	久
有	也	旁	也	無	也	四	同		南	大		也	相	也	也	也
也	。	也	。	序	。	襍	長		也	也		。	盡	。	。	。
				而		也	也						也			
				最												
				前												
				者												
				也												

18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279-280，301-302。

35 功，利民也。
 34 君、臣、萌，通約也。
 33 且，言然也。
 32 言，出舉也。
 31 舉，擬實也。
 30 誹，明惡也。
 29 譽，明美也。
 28 治，求得也。
 27 害，所得而惡也。
 26 利，所得而喜也。
 25 平，知無欲惡也。
 24 夢，臥而以爲然也。
 23 臥，知無知也。
 22 生，形與知處也。
 21 力，形之所以奮也。
 20 勇，志之所以敢也。
 19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18 令，不爲所作也。
 17 廉，作非也。

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
 合¹⁹，正、宜、必。
 見，體、盡。
 聞，傳親。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謂，移²⁰、舉、加。
 名，達、類、私。
 使，謂、故。
 已，成、亡。
 爲，窮、而縣於欲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彼，不可，兩不可也。
 說，所以明也。
 徂，所然也。
 法，所若而然也。
 次，無間而不相²²，有不相攬也。
 此，有以相攬，有不相攬也。
 攬，相得也。
 堅白，不相外也。

19 「合」原作「古」，當為「合」是。「彼」字原作「攸」，當為「彼」是。「此」原作「似」，亦當為「此」。

20 「移」在《經說上》作「命」，當作「移」是。

21 「且」字疑衍，「縣」字原从人、縣聲。

22 「相」字原作「攬」，當以「相」是。

23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清代畢沅等人以為合為一經，是也，很多學者以為非是。

36 賞，上報下之功也。
 37 罪，犯禁也。
 38 罰，上報下之罪也。
 39 侗²⁴，異而俱於之一也。
 40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²⁵
 41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42 盡，莫不然也。
 43 始，當時也。
 44 化，徵易也。
 45 損，偏去也。
 46 大益。
 47 法同則觀其同。
 48 法異則觀其異。
 49 止，因以別道。
 50 正無非。

爲，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交得，放²⁹有無。
 聞，耳之聰也。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言，口之利也。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
 環俱²⁷氏。
 庫²⁶，易也。
 動，或徙²⁸也。
 讀此書旁行。

案，若不合讀而必欲分開，則必不能若《經說上》依序解釋之，兩者應相距懸遠，故從畢說。

24 「侗」原作「同」，當作「侗」是。

25 很多學者的著作將「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分立，《經說上》云：「久，古今旦莫。字，東西家（中）南北。」若分立之，則兩者必隔懸遠，是以從《經說上》說，合為一經也。

26 「庫」字从「車」之偏旁，當从「章」。

27 「環俱氏」三字之讀，從清孫詒讓說。

28 「徙」字原作「從」，當作「徙」是。「服執說」三字之下原有「音利」二字，當是衍文。

29 「放」字《經說上》作「恕」，疑作「知」。

清孫詒讓於「大益」二字下云：「無說，未詳其義。此與前云『損，偏去也』損益義似正相對。疑謂凡體損之則小，益之則大也。以旁行句讀次第校之，疑當在『巧轉則求其故』句上，錯箸於此，而又佚其說耳。」³⁰按，是否有一古本如孫氏之說，將兩句文字錯置乃得其正，吾不知也，然其讀書細心，眼光敏銳，以「大益」與「損，偏去也」互為鱗次，是也。清畢沅等人皆發為合「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大益」一經之說，疑應於「故」字句讀斷開，「大益」別為一經，則不必再以「錯箸」解之。

前賢研究《墨子》書者既多且眾，然於其全書似乎難覓佳好精闢之注解，皆因書中有最為宏深難讀之〈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六篇存在故也，今日勉力解詁，仍猶有擁抱天書之嘆。六篇以外之他篇，清孫詒讓《墨子閒詁》之詮釋殆十得八九，而清畢沅則於此天書多所發明。梁啟超曾經有所評價，其云：「畢注於他篇雖多疏略，然尚有所發明。獨此六篇，則自稱『不能句讀』。惟彼據〈經上篇〉有『讀此書旁行』一語，於篇末別為〈新考定經上篇〉，分上下兩行橫列。最初發現此經舊本寫法，不能不算畢功勞。」³¹其說甚是。後來，於《墨經》予以重排者所在多有，³²以庸鄙之見，除清畢沅外，重要者當尚有高亨、³³吳毓江兩家，³⁴讀者自可參看。我的排法不盡與其相同，得失互見，但他們無法說明文字裡最重要的一處，我則有較好的安排。

《墨子·經上》云：「讀此書旁行，正無非。」³⁵「讀此書旁行」五字，清孫詒讓《墨子閒詁》云：「為後人校書者附記篇末，傳寫者誤譌（从尸）入正文，又移箸於『正無非』三字之上，而其義遂莫能通矣。」今人范耕研云：「世人皆謂墨辯原本旁行，分上下排，如畢、張等所校訂者，誤也。」又云：「遂於〈經上〉之末，注曰旁行云云耳。苟係《墨子》原例，則此語應加經首，或附經末，不應間在兩經中也。其後傳寫再譌，遂成今本。猶幸有旁行之注，否則將無從索

30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287。

31 梁啟超，《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頁66。

32 所謂「重排」，非依內容加以分類，如譚戒甫《墨經分類譯注》者。而是指依竹簡分上下兩欄，照文字原序，予以重排。

33 高亨，《墨經校詁》，頁10-19。

34 吳毓江，《墨子校注》，上冊，頁482-486。

35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288。

解矣。上下排旁行本，當係唐人之誤，緣經中正字皆作缶，乃武后所造新字也。」³⁶按，古之簡策，官方文書若律令者、儒家之六經，例多二尺四寸長，諸子之書則止爲八寸，六經之中，《孝經》、《論語》亦惟八寸，《墨經》屬諸子，當亦如此。《墨經》文字簡潔，即便無出土文獻《語叢三》問世，不必由彼思索及此之體例，只依「旁行」之讀法，便能區分經文於上下兩排之中，清畢沅已得其正，寔不必多所懷疑，如范氏之說般地，故意立異以爲新奇。而此種「旁行」讀法，戰國之人皆知，故不必再記上「讀此書旁行」五字，爲蛇添足，今所見者，殆其時之人憂懼後人失其正讀或讀此書之人旁注誤入所致，孫氏之說，確實可信。但其說以爲「讀此書旁行」五字乃移置「正無非」之上，則誤。因之，又論「正無非」三字，清畢沅云：「《說文》云：『非，違也，从飛下支（从羽），取其相背。』言此篇當旁行讀之，即正讀，亦無悖於文義也。此篇舊或每句兩截分寫，如新考定本。故云旁行可讀。」³⁷殆不以「正無非」爲《經說上》之經文，幾異於所有歷來之註解者，亦非是，且《經說上》自有出現解說此經之文字「若聖人有非而不非」者。畢說非是，孫後半之說非是，則必以「讀此書旁行」五字排在「正無非」三字前一簡之下排，後來有一不知「旁行」讀法之人讀之，乃得今本《經上》原文「讀此書旁行，正無非」次序之正，如前文所安排者。

六、《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

清王紹蘭《漢書地理志校注》引其兄之意見，認爲「會稽郡」所在諸地名，亦因不明旁行之理，而導致誤讀，云：「《地理志》當如表式分上下方而旁行書之，疆界井然可見，會稽郡即其例也。」³⁸其作如下：

36 范耕研，《墨辯疏證》，頁4-5。

37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頁288。

38 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第1冊，頁491。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富	錢	餘	烏	由	海	婁	丹	無	陽	毗	曲	吳
	春	唐	杭	程	拳	鹽	。	徒	錫	羨	陵	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	冶	鄞	鄞	句	大	剡	上	餘	山	諸	餘	烏	
浦	。	。	。	章	末	。	虞	姚	陰	暨	暨	傷	
。				。	。		。	。	。	。	。	。	

但這樣的安排，並不密合無間，不若作：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冶	鄞	鄞	句	大	剡	上	餘	山	諸	餘	烏	吳
。	。	。	章	末	。	虞	姚	陰	暨	暨	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	富	錢	餘	烏	由	海	婁	丹	無	陽	毗	曲
浦	春	唐	杭	程	拳	鹽	。	徒	錫	羨	陵	阿
。	。	。	。	。	。	。		。	。	。	。	。

下行而讀，就是現在今本的狀況，造成在江蘇省與浙江省的地名相次交錯：即浙江部份，浙西與浙東亦互相交錯，已然誤讀。當改為左行而讀，次序即：吳、烏程（今吳興）、餘杭、錢唐（今杭州）、富春（今富陽）、回浦（今臨海）、烏傷（今義烏）、餘暨（今蕭山）、諸暨、山陰（今紹興）、餘姚、上虞、剡（今嵊縣）、大末（今龍游）、句章（今慈谿）、鄞（今奉化）、鄞（今鄞縣）、冶（今閩侯）、曲阿（今丹陽）、毗陵（今武進）、陽羨（今宜興）、無錫、丹徒、婁（今崑山）、海鹽、由拳（今嘉興）。此即於「會稽郡」各縣，依「旁行」原則，加以復原者。擴而充之，《地理志》各郡下之縣，應予全部施以重新校正，有誤則改，為一新訂本，以期恢復近兩千年前之舊樣原式。

七、《後漢書》卷二十二〈朱景王杜馬劉傳堅馬列傳〉中之〈馬武傳〉

其云：「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故依其本弟（第），係（繫）之篇

末，以志（誌）功臣之次云爾。」³⁹表示二十八位武將於前，王、李、竇、卓四人殿後，本「旁行」之原則，原其本來面貌，當如：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驃騎將軍慎侯劉隆。	捕虜將軍楊虛侯馬武。	城門校尉朗陵侯臧宮。	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	衛尉安成侯鮑期。	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	驃騎大將軍櫟陽侯景丹。	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	建義大將軍鬲侯朱祐。	征西大將軍陽夏侯馮異。	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	執金吾雍奴侯寇恂。	建威大將軍好時侯耿弇。	左將軍膠東侯賈復。	大司馬廣平侯吳漢。	太傅高密侯鄧禹。
■	■	■	■	■	■	■	■	■	■	■	■	■	■	■	■
太傅宣德侯卓茂。	大司空安豐侯竇融。	大司空固始侯李通。	橫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	驍騎將軍昌成侯劉植。	太常靈壽侯邳彤。	右將軍槐里侯萬脩。	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	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	上谷太守淮陽 ⁴⁰ 侯王霸。	左曹合肥侯堅鐔。	積弩將軍昆陽侯傅俊。	驃騎大將軍參蘧侯杜茂。	琅邪太守祝阿侯陳俊。	河南尹阜成侯王梁。	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

傳主「馬武」為第一五將，《後漢書》將此三十二人分上下兩欄排列，「旁行」讀之，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四人恰為最末，乃得確解。

39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第2冊，頁789-790。

40 「淮陽」之「陽」字有誤，據清人王先謙校勘與本傳，均當作「陵」。

八、《逸周書·諡法解》

云：「維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大師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之野，將葬，乃制作諡。諡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⁴¹於是，有以下諸諡名，辭例一般都是「□□□□曰□」，順序如下：神、聖（兩見）、帝、皇、王、君（兩見）、公、侯、簡（兩見）、文（六見）、武（五見）、恭（九見）、明（兩見）、欽、定（三見）、德（兩見）、襄（兩見）、釐（三見）、憲、獻（兩見）、懿、孝（三見）、考（兩見）、齊（兩見）、康（四見）、成、穆（兩見）、頃（三見）、昭（三見）、胡（兩見）、剛（兩見）、靜（三見）、平（三見）、景（三見）、貞（四見）、威（三見）、祁、桓（三見）、思（四見）、惠（兩見）、慧、元（四見）、莊（六見）、夷（兩見）、懷（兩見）、敬（三見）、丁（兩見）、烈（兩見）、翼（兩見）、肅（兩見）、戴（兩見）、靈（六見）、殤（兩見）、隱（兩見）、悼（兩見）、刺（兩見）、荒（兩見）、愍（四見）、哀（兩見）、幽（三見）、魏（兩見）、煬（四見）、甄、圉、宣、使、慤、勇、商、譽、度、安、白、聲、厲（兩見）、知、糠、質、戾、良、醜、莫、類、躁、順、感、忠、趕、攜、紹、堅、直、正、夸、長、克、愛、抗、節、比、易、繆、厚、匡。⁴²

同一諡名之重複多次者只算一種，則共有不同之諡名一〇四種。其中，「帝」、「皇」、「王」、「君」、「公」、「侯」六種，明確不為諡號之稱，清朱右曾認為「神」、「聖」亦不與之，其云：「宋太平興國八年詔增周公諡法五十五字，美諡七十一字為一百字，平諡七字為二十字，惡諡十七字為三十字。據此則周公諡法當共有九十五字，今本除去神、聖、帝、皇、王、君、公、侯八字外，尚有九十六字。」⁴³按，今姑且不將「神」、「聖」兩名算入諡名之列，因為楚王有以「聖」為美諡，後世帝王亦有以「神」為諡者。亦暫不計攔入竄進者，則得有九十八名；或者，依原有之九十五名（需扣除三諡名，但不知為何），分上下兩欄，照「旁行」原則排列之。因不知原本有無誤讀否，故各可得兩種排法。當然，同一諡名出現多次若均計入，情況則更加複雜，當於文本仔細研究後，再作定奪。

41（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頁150。

42（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頁151-161。

43（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頁151。

九、結論

古書「表格」文獻中，上述「旁行」的讀法，祇居衆多讀法之一種而已，絕大多數並非如是而讀。「表格」貴在簡要，俾使閱讀者於短時間內把握住大綱要點，用太史公原話，即能「咸表終始」（見〈惠景閒侯者年表〉）、「謹其終始」（見〈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察其終始」（見〈六國年表〉）、「綜其終始」（見〈十二諸侯年表〉），目的無非專注在「通古今之變，究天人之際」，此亦太史公之所謂「表見盛衰大指」（見〈十二諸侯年表〉）、「著諸所聞興壞之端」（見〈六國年表〉）、「譜其下益損之時」（見〈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見〈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亦「當世得失之林」（見〈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者。唐劉知幾《史通·外篇·雜說上》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敘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耆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敘。使讀者閱文便觀，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⁴⁴可爲最佳詮解。是以知「表」者，表天下之大勢，稽其成敗興衰之理也。

其法則本諸「曆譜牒」。太史公〈三代世表序〉云「余讀《諫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梁書》卷五十〈劉杳傳〉云：「王僧孺被敕撰譜，訪杳血脉所因。杳曰：『桓譚《新論》云：太史〈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以此而推，當起周代。」⁴⁵唐劉知幾《史通·內篇·表曆》：「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此其證歟？」⁴⁶經歷漢、南北朝、唐代學者之衆口同說，殆無疑矣。惟「表」的內容取材，不祇「曆譜牒（牒）」、「諫記」（皆見〈三代世表〉）、⁴⁷「春秋曆譜牒」（見〈十二諸侯年表〉），尚有《五帝》、《繫牒》（兩者皆見〈三代世表〉），即《大戴禮記》之〈五帝德〉、〈帝繫姓〉）、《列封》（見〈惠景閒侯者年表〉）、《尚書集世》、《

44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頁466。

45 （唐）姚思廉，《梁書》，第3冊，頁716。《史記》卷14《十二諸侯年表》云：「太史公讀《春秋曆譜牒》，唐司馬貞索隱亦云：「劉杳云：『《三代系表》旁行邪上，其效周譜。』」（《史記》，第2冊，頁510）。

46 「桓君山」即「桓譚」。（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頁53。

47 唐司馬貞索隱云：「音牒。牒者，紀系謚之書也。下云『稽諸曆牒』，謂歷代之譜。」（《史記》，第2冊，頁488）。

終始五德之傳》（兩者皆見〈三代世表〉）、《秦記》（見〈六國年表〉）、《秦楚之際》（見〈秦楚之際月表〉）。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各史例目異同」條云：「《史記》作十表，昉（仿）於周之譜牒。」⁴⁸清人再做重申，則此類譜牒，疑似《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中所載之「《漢氏帝王譜》二卷、《帝譜世本》七卷」、⁴⁹《隋書》卷三三〈經籍志〉的「《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⁵⁰更精準地說，或容本諸於類似《世本》之譜牒，清秦嘉謨云：「蓋太史公采《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以成書，所云譜者，即《世本》之譜也。桓譚《新論》及劉杳皆云太史公諸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史記》索隱則又云：『〈三代世表〉依《帝繫》及《系》⁵¹本。』所云依《帝繫》者，〈三代世表〉之世數與《帝繫》同也；所云依《系本》者，〈三代世表〉旁行斜上，與《世本》之譜同也。」⁵²其說可信。

「邪上」，即「斜上」。可能表示世系傳承間所顯現之關係，閱讀時能見其斜上之效果，惜乎原本表譜今已佚失，無法目寓，梗概皆不知，祇能空留遺憾！

表譜既是「旁行邪上」，則經緯縱橫的排列當為其所舊有，今日所見之表雖然多是有旁行而無邪（斜）上，僅得形似，然其佈置變化、剪裁鎔化之巧妙，當更勝一疇。

48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上冊，頁4。

49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第3冊，頁2012。

50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隋書附索引》，第2冊，頁988。

51 唐人避李世民諱，故改「世」作「系」。

52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頁23。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臺北：西南書局，1974。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
- (唐)釋道世著，周叔迦、蘇晉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1980。
-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
-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55。
- 吳毓江，《墨子校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 范耕研，《墨辯疏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 高亨，《墨經校詮》，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7。
-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隋書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90。
-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89。
- 譚戒甫，《墨經分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二、近代論著

-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梁啟超，《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張家山247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江陵九店東周墓》，北京：科學出版社，1995。
-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Horizontal and Diagonal in Ancient Texts

Huang Jen-erh

Departmen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ntent of ancient texts is of various forms, which makes it hard to be interpreted. However, thanks to the excavation of many a document material for the recent 20 to 30 years, an interpretation is now available. The slips from the ancient times can be roughly categorized into four genres. The first type is in purely written form, dotted with slip symbols. The second type is of mainly graphic form, supplemented with few words. The third type is a mix of written words and symbols in equal proportion. The last type is also of completely written form, but arranged in such a special way—that words are placed within charts. The so-called “Ban-shin-shay-shan (Horizontal and Diagonal)” is related to few of the first and the last types. It refers to the several columns in a slip with a different reading sequence from that of normal ones which goes from top to bottom and all the way to the end in a slip. In this case, after finishing the words from the top column, it is continued by the same top column of the next slip. Of the bamboo slips nowadays available, Yu Gong 3 of the Guodian Bamboo Slips can serve as a good example. “Shay-shan (Diagonal)” refers to a special arrangement, which has something to do with ancient genealogical documents I shall take Yu Cong 3 from Guodian Bamboo Slips, *Moging*, Chapter 28 “Geography” from *Hanshu*, Chapter 22 “Biography of Ma Wu” from *Hou Hanshu*, and *Chapter of Posthumous Name* in *Yi Zhoushu* for example.

Keywords: The ancient texts, Horizontal, Diagonal, Bamboo manuscripts of Guodian, Yu Cong 3